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已贏得透過拍賣提交的投標以按代價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掛牌出售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買方已贏得透過交易中心舉辦的拍賣提交的投標自賣方收購該物業。賣方與買方所協定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接納買方提交投標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預期買方將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 該物業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發展大道南側、振華路西側，地段編號為桐土儲[2019]04號，總佔地面積約為83,396平方米，用作市區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以及用作批發和零售及商業和財務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即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約568.2百萬港元)為由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買方參考拍賣訂定的最低投標價以及該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

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84.1百萬港元)的首期金額(即代價的50%)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和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其中包括)有權出售國有土地。交易中心從事組織拍賣程序，以供有意賣方透過拍賣，將其資產售予投標人。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交易中心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代價」	指	人民幣483.0百萬元(約568.2百萬港元)，即收購該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中心」	指	桐鄉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發展大道南側、振華路西側，地段編號為桐土儲[2019]04號的土地；
「買方」	指	浙江綠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國桐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